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70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童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次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11日擔任相對人之法律顧問，雙方約定聲請人於111年10月15日前以大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5萬元股權，給付聲請人作為酬金，聲請人111年10月6日已匯款新臺幣49,960元予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未交付價值新臺幣49,960元相對人之7,843股實體股票予聲請人；又聲請人於111年10月13日及同年11月7日曾提供相對人法律服務，是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15,000元之服務費用。由於相對人未依約交付相對人之7,843股實體股票及給付新臺幣15,000元服務費用，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查支付命令聲請之請求標的需以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為限，本件聲請人請求第二項係「相對人應將其所發行大話中

01 文股份有限公司之7,843股實體股票交付聲請人」，其內容
02 為請求相對人「交付」股票，屬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
03 為」，核與上開規定及支付命令規範意旨不符，自不得以此
04 聲明聲請依督促程序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再查，本
05 件聲請人請求第一項部分，經本院審核雙方法律顧問契約書
06 第參、陸、之約定，雙方約定聲請人之法律顧問費用為新臺
07 幣50,000元，提供一年十小時之服務，依聲請人所附雙方LI
08 NE對話截圖，聲請人於111年10月13日及同年11月7日之提供
09 之法律服務3小時，未超過原本約定之10小時；又聲請人雖
10 主張其於111年11月22日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契約，
11 惟在契約解除前所提供之法律服務仍屬有效，屬不另收費之
12 範圍，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5,000元服務費用，
13 實無所據。綜上，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